

20161228 | 黃國昌 | 內政委員會 |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4994/1M/N>

黃國昌：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張主委。

張主委：黃委員您好。

黃國昌：主委你好，那個今天內政跟財政聯席審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之前陸委會的副主委來說明香港澳門條例的修正草案的時候，我有跟他提出過一個問題，那他那時候當場還沒有辦法回覆我，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滿重要的，我還是進一步請教主委，就是我們現在針對跟香港也好、跟澳門也好，我們在簽訂各個協議的時候，你們那個協議簽署的法規基準是什麼？

張主委：我們是根據港澳條例。

黃國昌：但是你根據港澳條例在接下來的審議程序當中到底要怎麼審議，除了你可以跟我講說根據港澳條例的哪一個條的規定嗎？因為我港澳條例我從頭到尾看完了，我完全沒有看到相關的條文規定啊，你如果說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還有，他訂得好或者是不好，規範密度夠還是不夠，那個時候我們在太陽花運動的時候都有提出來過，但是主委你如果現在跟我講的是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它第一條就先明文排除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適用，那接下來的條文我看不到說針對這個協議，不管是從簽署到後面的審議你那個法規的依據是什麼。

張主委：好，就是說我們通常處理跟港澳的關係比較是把它認定比照譬如說外國人，比照國際關係來處理，所以根據港澳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就是說本條例沒有規定的適用其他有關的法律規定，所以在這裡就是說我們根據這條，我們就是說接下來比照的是條約締結法的規定來送立法院審查。

黃國昌：所以不是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你現在根據的法規就條約締結法，那也就是說從我們現在的角度是把香港跟澳門視為外國政府。

張主委：視為一個特別的地區，比照國際的這些……

黃國昌：不是啊，你如果要這個樣子的，在法律上面的定性，你如果要用條約

締結法的話，在法律上面只有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你把它視為外國政府，要不然你要怎麼適用條約締結法？

張主委：比照，參照，視為這個，對。

黃國昌：沒有，主委因為您…就是我不為難你啦，但是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部裡面可能回去在進行法制作業的時候，就這個問題還是要思考一下，就是說你如果認為說要按照條約締結法規定來做的話，那你對香港跟澳門政府到底是怎麼定性的，可能你要有一個清楚的看法，你如果把它定性成是外國政府的話，適用條約締結法，對我個人而言完全沒有問題，但是我會擔心的事情是說這真的是現在陸委會的立場嗎？

第二個如果這不是現在陸委會的立場的話，你們要怎麼樣直接要求大家用比照或者是參照這樣子一個可能不是在法律上面很清楚的概念跟用語，然後用條約締結法的程序來處理。

張主委：好，我懂您的意思，所以就是說我們也，就是說這個協定本身送審，同時我們要它有一個法源的依據，所以我們就是把港澳條例裡面增列 29 條之 1。

黃國昌：你增列 29 條之 1 這沒有問題，這是內國法裡面去跟他們簽免稅協議，但是就整個協議本身處理的程序，沒有辦法依照 29 條之一去做，因為除了這個租稅的協議以外可能還有其他的協議要處理啊主委，我說的應該沒有錯吧。

張主委：未來有可能。

黃國昌：所以我還是，我這是善意的提醒，不是在為難主委，就是你們在整個法制作業上可能有必要再重新盤整一下。

張主委：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國昌：第二個我要請教的事情，就我國跟中國協議締結的那個條例，我們一般所俗稱就是兩岸協議締結條例，現在按照陸委會的立場來講，這個條例的審

議有沒有急迫性？

張主委：就陸委會來講我們當然希望越早通過越好，但是現在等於是五個版本都還在立法院，我們是希望早一點通過越好，因為接下來還有其他的議題要處理，像貨貿的東西業者也很希望能夠……

黃國昌：這樣我瞭解主委的看法，第二個我要問的問題是說，目前陸委員的立場，針對我國政府跟中國政府所簽的政治性的協議一定要交由人民公民投票這件事情，這個法律原則陸委員贊不贊成？

張主委：政治性的協議我們認為就是說其實未來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是可以處理……

黃國昌：沒有沒有先停一下，我先問立法原則，立法的程式跟技術我們等下在討論，第一個我國跟中國政府涉及政治性的協議一定要交給人民公民投票，這個立法原則你贊不贊成？

張主委：這個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我想就是說公投本身是民眾的一個權利，但是我們要跟中國大陸要簽政治性協議，我想這個政治敏感度本身就很高，所以要有更多的討論，社會上……

黃國昌：所以你是對這個問題沒有答案嗎？因為我剛才所講的這個原則不僅是現在的政府，可能也是過去馬政府他們就已經清楚宣示過了，只不過前主委王郁琦我好幾次質詢他，他就說這個是那時候馬前總統做的政治宣示，他既然宣示就一定會做，當然他做的宣示是不是真的有做，我相信台灣民眾有很多實例，恐怕觀感跟那時候王前主委完全不一樣，那但是我們既然是一個法治國家，如果說政府在立場上面是支持任何政治性的協議都要交給人民公民投票的話，你作為主委贊不贊成這樣子的一個立法原則入法？

張主委：就是說什麼叫一個政治性協議本身的定義……

黃國昌：沒有關係，政治性協議可以作立法定義嘛，但是請主委不要跟我繞圈，我問你的是一個非常直接了當政策上面法律原則的問題，您贊不贊成政治性的協議必須要交由人民公民投票這件事情入法？

張主委：我想就是說我們是，一個是法律的問題，一個是政治面的問題，那從陸委會角度來看的話，我們覺得公投是人民的權利，可是另外一方面我們要顧及到就是說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如果牽涉到政治性協議的話，這個敏感度更高，那麼我們覺得其實現在從實務面看起來的話，在現在這種狀況之下，我不認為在最近的未來兩岸之間有可能……

黃國昌：現在是怎麼樣子那個是大家可以有各自的觀點，現在問你的，主委，我一而再再而三請教你的就是一個非常簡單的立法原則的問題，目前陸委會是不是針對政治性的協議要交由人民公民投票這件事情是抱持著高度的疑慮，所以您剛剛一直不肯正面回答我？

張主委：我想其實這已經超越我作為陸委會主委我的一個權責範圍，這個也不是一個很容易回答的問題，況且社會各界大家也都會，一方面我們顧及到國內的民眾的一個看法，另外一方面我們要顧及到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我們認為這個也是陸委會的一個重要工作，所以我認為其實在現階段根本我們就不可能跟對岸討論到任何有關政治性的協議嘛，所以兩岸關係是在這樣的一個狀況，我覺得就是說能夠從應該從一些基本的務實的，從一些功能性的議題來考慮，那未來我不認為兩岸會去討論到任何政治性的協議，至少在我從現在的情勢看起來，所以……

黃國昌：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不好意思讓主席站太久，那不過主委您應該很清楚你講的是事實層面的問題，我問的是法律原則的問題，那我希望主委再想一想，因為我們接下來的立法工作，不管是公民投票法還是接下來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當中，這個立法原則勢必會觸碰到，到時候主管機關也一定要有一定的立場跟看法，你不能夠什麼事情都推給立法機關說尊重本院的決定，謝謝。